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2 月 8 日 13:30 开始

A 股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2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主 持 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议案名称

（一）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4
2	关于审议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6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6
2.2	发行规模	6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2.4	债券期限	6
2.5	债券利率	6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2.7	转股期限	7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
2.11	赎回条款	9
2.12	回售条款	1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
2.18	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12
2.19	担保事项	12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2
2.21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12
3	关于审议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
4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20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并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核心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及资本需求，落实“综合金融，国际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建议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具体授权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于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获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后，公司股东大会将授予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或处理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1、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出于本议案于股东大会上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

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或

（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办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相关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

（三）授权董事处理发行股份的有关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发行股份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后，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有关公司发行股份的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经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伴随综合金融平台的日臻完善，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偿付能力充足率面临一定压力，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0.7%，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3.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1.0%。为提高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并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核心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及资本需求，落实“综合金融，国际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

经核查，本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

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

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在一般性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

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利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如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行使该权利需要取得中国保监会同意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负责具体事宜。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

本次发行前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包含有条件回售条款。如包含有条件回售条款，则该条款的具体内容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决定。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成成员、召集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事项。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后，

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

(十八) 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决定是否为满足中国保监会可能的关于可转债计入偿付能力资本的要求设定如下条款:

- 1、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以中国保监会无异议为前提条件;
- 2、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索偿权位于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十)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涉及转股事宜则在转股期限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索偿权顺序、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制定和修订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及未来转股相关的一切事宜;

- 2、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政策、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3、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

- 4、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可转债发行及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以及实

收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7、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经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债券方案尚须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年以来，在国内外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公司按照既定的综合金融战略，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挑战，总体保持了健康稳定的良好发展态势。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894亿元，较年初增长86.9%；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45亿元，同比增长13.8%，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前三季度，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1,600亿元，同比增长32.9%；顺利完成控股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银行业务现已覆盖全国，前三季度银行板块贡献的利润共计人民币53亿元；证券投行业务保持领先，前三季度，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达人民币11亿元，大幅增长152.8%。

伴随综合金融平台的日臻完善，各业务板块的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公司维持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压力相应增加。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0.7%，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3.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1.0%；截至2011年9月30日，深发展的资本充足率与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5%和8.4%，均居较低水平。同时，欧债危机笼罩下的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依然严峻而复杂，国内经济面临着潜在增长率放缓和外围不确定性带来的政策风险增加，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运行中的不稳定性因素可能将持续存在，需要公司进一步提高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因此，公司通过外部融资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既是公司坚持实施综合金融战略、满足合规经营的切实需求，也是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增强后续竞争力的主动举措。

当前，尽管国内资本市场仍呈现动荡态势，但近期政策转向信号初现，货币政策总量放松的逆周期操作已经开始，资金面有所好转，为公司推出再融资提供了相对有利的市场条件。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公司经认真研究决定选择A股可转债进行融资，以发挥转债产品在动荡市场环境中的攻守兼备特性，努力平衡公司迫切资金需求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仅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静态测算，假设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 260 亿元可转债全部转股，公司偿付能力资本可达到人民币 2,089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可达到 194.9%。

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各项业务实现持续较快发展，促进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的稳步增长。

以上议案经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68101_B10 号）。前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经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68101_B10 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4月20日签发的保监发改[2011]528号文《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H股出具监管意见的函》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6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939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向金骏有限公司定向增发27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定向增发”),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71.50元,计港币19,448,000,000元,折合人民币16,168,678,24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5,266元之后,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币共计16,134,524,083元(含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161,109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6月17日存放于金骏有限公司开立的由本公司控制的共管账户中,并于2011年7月8日全部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资金缴纳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8101_B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资本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前次H股定向增发相关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截至2011年11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前次H股定向增发及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用途变更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6,134,524,0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134,524,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134,524,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	1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续)

三、 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H股定向增发相关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以前次募集资金充实了本公司资本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68101_B10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翠蓉

2011年12月20日